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蘇昀
　　李姿緣
　　趙楚恩
　　張語心
　　陳茹聆
　　林詠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己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如附表2「應給付金額總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均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分別提繳如附表2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金額至原告己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分別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己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2「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己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（下稱原告等6人）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等6人主張：

㈠原告等6人自如附表1「到職日」欄所示日期起受僱於被告之Pepper Lunch胡椒廚房南港店，分別擔任如附表1「職務名稱」欄所示職務，約定薪資如附表1「約定薪資」欄所示，然被告於112年7月31日無預警倒閉，經高雄市勞工局認定被告符合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「歇業或轉讓時」情事，歇業日為112年7月31日，被告照上開歇業情事終止勞動契約。

㈡被告仍積欠原告等6人112年7月份薪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及預告工資未給付，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「112年7月份薪資」、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並依勞退條例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1「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。另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依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如附表1「預告期間工資」欄所示之金額。

㈢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等6人如附表1「請求總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被告應提撥如附表1「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等6人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3.被告應分別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6人。

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一、㈠之事實，業據原告等6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就字第1126083808號函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勞資爭議請求清冊、捷利集團112年7月份原告等6人月結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4-74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，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。

㈡原告等6人主張被告應給付所積欠之112年7月份工資如附表2所示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餐飲部主管品牌經理楊次傑所提供之112年7月積欠薪資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為證，是原告等6人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112年7月積欠工資，為有理由。

㈢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；其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；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，此固為勞動基準法第17條所明定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

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1/2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且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上開規定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第1、2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前4項所定每月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、5項、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㈣查依原告等6人如附表1所示之平均工資（參照其等之薪資單、原告甲○○之錄取及報到通知電子郵件），再按原告等6人之工作年資，核算原告等6人各得請求之資遣費如附表2「資遣費」欄所示，原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各得請求之預告期間工資如附表2「預告期間工資」欄所示（按附表3之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結果）。另原告等6人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提繳如附表2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計算之金額至個人專戶。此範圍內之請求，均有理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等6人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2「應給付金額總額」欄所示，及均自民事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求被告提撥如附表2所示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」欄所示金額至其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部分，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

附表1:原告請求金額明細

編號	原告	到職日	職務名稱	約定薪資	月平均工資	112年7月份積欠薪資	資遣費	預告期間工資	請求總金額	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
1	蘇昀	112年6月27日	計時人員	200/時	17,453	15,400	848	0	16,248	950
2	李姿緣	111年3月7日	計時人員	176/時	11,126	7,128	10,013	7,417(20日)	24,558	450
3	趙楚恩	111年7月18日	服務人員	36,000/月	38,910	52,231	20,157	25,940(20日)	98,328	3,180
4	張語心	112年3月23日	計時人員	215/時	32,364	23,082	6,832	10,788(10日)	40,702	1,440
5	陳茹聆	112年7月20日	副店長	42,000/月	42,000	16,200	700	0	16,900	990
6	林詠佳	112年6月26日	計時人員	210/時	21,173	19,740	1,058	0	20,798	1,200

01

附表2:本院判斷

編號	原告	平均月薪	112年7月份積欠工資(A)	資遣費(B)	預告期間工資(C)	應給付金額總額(A)+(B)+(C)	應提繳勞工退休金	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
1	蘇昀	17,453	15,400	848	0	16,248	950	主文第一項:16,248 主文第二項:950
2	李姿緣	11,126	7,128	7,804	7,376	22,308	450	主文第一項:22,308 主文第二項:450
3	趙楚恩	38,910	52,231	20,212	25,797	98,240	3,180	主文第一項:98,240 主文第二項:3,180
4	張語心	32,364	23,082	5,799	10,728	39,609	1,386	主文第一項:39,609 主文第二項:1,386
5	陳茹聆	42,000	16,200	700	0	16,900	990	主文第一項:16,900 主文第二項:990
6	林詠佳	21,173	19,740	1,059	0	20,798	1,200	主文第一項:20,798 主文第二項:1,200

02

附表3：資遣費及預告工資試算表

編號	姓名	月薪	平均工資(日薪)	到職日	離職日	年資(新制)年,月,日	新制基數	資遣費	加計預告工資	預告日數	預告工資	合計
1	蘇昀	17,453	578.55	112/6/27	112/8/1	0,1,5	7/144	848				848
2	李姿緣	11,126	368.82	111/3/7	112/8/1	1,4,25	101/144	7,804	是	20	7,376	15,180
3	趙楚恩	38,910	1,289.83	111/7/18	112/8/1	1,0,14	187/360	20,212	是	20	25,797	46,009
4	張語心	32,364	1,072.84	112/3/23	112/8/1	0,4,9	43/240	5,799	是	10	10,728	16,527
5	陳茹聆	42,000	1,392.27	112/7/20	112/8/1	0,0,12	1/60	700				700
6	林詠佳	21,173	701.87	112/6/26	112/8/1	0,1,6	1/20	1,059				1,059